

#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

[2017] 104

---

：

《安

》 办 ， ， 。

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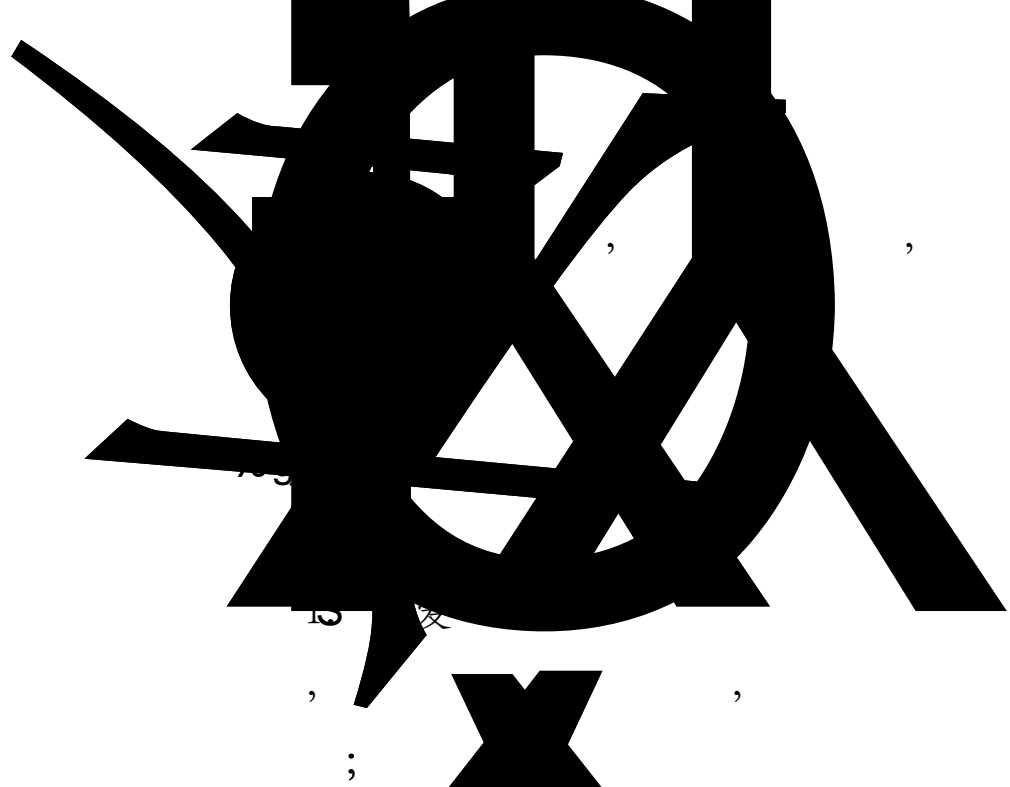
2017 7 27

，

，

， 保 ，

才



本



1. 及

2. ( )

， ÿ-N 7

3. À`

4.

， n' 00

， Y00 ' ] Š

5.

部。  
、案  
案本，包  
：、标、  
、必、。  
案标，并、  
。部办  
案案。办  
案，  
；辩。  
部 3 案，案  
，不变。变，  
《安 案变  
表》，报部  
。  
、  
， 1  
1 。，参  
、。  
采 “ + +  
0 ” ，。  
，般 1。  
。必参， 0.5~1 ；

本 毕

,

不

		不 3 , 不 6 。	
	本		。
必	1 。		
	6 。		
补	本	补	本 , 参 本
	补	不	。

2. 安

(1) ;

(2) 安 ;

、 安 、 ,

安 ;

(3) 必 ;

(4) ,

。

,

。

、必

必 包 、 、

。

部

,

、

、

本

。

必 参 ， 、 。

，

。 参 不

2 ， 不 15 ， 不 5 。

包 报 、 参 、 报  
( )

报 。 报

， 并 《安  
表》，

0

不 。

“ ” “ ” “ ” ，

采 ；

1. ， 安

；

2. 、 ，

；

3. 本 ，

；

4. 、 ( ) 、

。

并 《安  
表》， 报

，并 《安  
表》。

表 。 材 报

3 ， ，  
案 ， 本 ，

安

部

部、

1

，必 《安

表》，

部

八、

报

、案

案、

表

背

,

,

5

。

,

。

必

本

,

、

。

,

不

1

。

必

《安

》。

、

本

, 2017

。2017

按《安

》(

[2014] 153 )

。

部

。